

关于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延期

天津大野木マイツ
馬 宏梅 会計師
宋 強 会計師

由于长期受到 COVID-19（新冠）疫情的影响及国际局势的紧张化，导致能源和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，这些正是阻碍企业经营活动，尤其是中小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主要原因，中国政府为促进工业经济的稳定增长、支持中小微制造业企业的发展、持续推进减税降费，在延长现有各种优惠税制的适用期限的同时，也对原有内容进行了部分修改使其更加有效。

■ 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（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 号「2022 年 2 月 28 日」发布）

《内容》

对 2021 年第 4 季度、2022 年第 1 季度、第 2 季度税金（企业所得税、个人所得税、增值税、消费税及流转税附加税）的全部（小型企业·微型企业）或部分（中型企业）的纳税期限延长 6 个月。

《对象企业》

公告针对的“中小微制造企业”是指“国民经济行业分类”中的行业分类属于制造业，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年销售额不到 2000 万元，中型企业年销售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不到 4 亿元的企业。税务申报时，根据本政策更新了电子税务系统数据，有实际申报事实的企业可以自动分类为“小型、微型制造企业”或“中型制造企业”。

【2021 年第 4 季度及期间每个月的税金】

原来，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中小制造业企业缓缴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款的公告》（2021 年第 30 号），符合要求的中小微制造企业应缴纳的全部税款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或 50%的税款（中型企业）可延期 3 个月的纳税，根据本公告，延期缴纳的期限将延长到 6 个月。

2021 年第 4 季度各月延期缴纳的税款在本公告实施前已缴纳的，已缴纳的税金（及费用）可以申请退税，重新按照缴纳期限延长 6 个月执行。

另外，今年 1 月申报的 2021 年第 4 季度的企业所得税，可以和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（期限 5 月 31 日）产生的补缴税金一起延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缴纳。

【2022 年第 1 季度、第 2 季度各月的税金】

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中小位制造企业，在对本公告规定的各税种按照税法规定进行纳税申报后，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申报金额的全额，中型企业申报金额的 50%，都将被缓期 6 个月缴纳。

■ 生产性服务业·生活性服务业进项增值税的加计抵减（发改财金〔2022〕271 号（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布）·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 11 号〔2022 年 3 月 3 日发布〕）

《内容》

原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〔2019〕39 号中关于“生产、生活性服务业相关进项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”规定的优惠措施的适用期限将延长 1 年，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《对象企业》

对象行业有“生产性服务业（邮政、电信、现代服务）”和“生活性服务业（医疗、教育等）”对于原增值税的进项税额，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取得的专用发票可以增加 10%加以扣除（“生活性服务业”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以后上调至 15%）。

《加计抵减进项增值税的会计处理》

加计扣除部分的进项增值税在会计上的处理如下：

借) 应交税金-应交增值税 ××

贷) 其他收益（等收入科目）××

■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企业和一般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减免“六税二费”

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〔2022 年 3 月 4 日发布〕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〔2022 年 3 月 1 日发布〕）

《内容》

对于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、小型微利企业（包括个体工商户），在 50%的税额范围内减免资源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（不包括证券交易印花税）、耕地占用税六项税种和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两项费用。

《对象企业》

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和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

- 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300 万元以下
- 年平均从业人员人数在 300 人以下
- 年平均资产总额在 5000 万元以下

另外，本公告公布前缴纳的税款和费用可以申请退税。

■小微企业减轻企业所得税负担措施的延长

（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「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布」）

《内容》

这是针对到 2021 年为止实施的小型微利企业减轻企业所得税负担的措施（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3 号）将在 2022 年-2024 年的 3 年内进一步延长。

【2021 年实际负担税率】

- 应纳税所得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：（所得 $\times 1/8$ ） $\times 20\%$ ··· 实际税率 2.5%
- 应纳税所得额 100 万元-300 万元的部分：（所得 $\times 1/2$ ） $\times 20\%$ ··· 实际税率 10%

【2022 年实际负担税率】

- 应纳税所得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：（所得 $\times 1/8$ ） $\times 20\%$ ··· 实际税率 2.5%
- 应纳税所得额 100 万元-300 万元的部分：（所得 $\times 1/4$ ） $\times 20\%$ ··· 实际税率 5%

如上所述，应纳税所得额 100 万元-300 万元部分的企业所得税从 2022 年起又进一步得到了减轻。

《对象企业》

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

- 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300 万元以下
- 年平均从业人员人数在 300 人以下
- 年平均资产总额在 5000 万元以下

另外，和以往一样，需要注意的是本优惠政策不适用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300 万元的企业。

（完）